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1501326101號

附件：臺中市115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計畫書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15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住宅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計畫書第柒點）：

(一)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及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依優先補助原則補助。書面審查通過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作業流程詳計畫書附圖一）。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計畫書第陸點）。

裝

訂

線

三、受理期間：自115年5月8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截止，並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戳為憑。

四、受理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五、收件方式：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期間上班日8：30~12：00及13：00~17：00，依收件順序編號；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依序編號。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申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升降設備」之申請案如未於本公告申請計畫書預定作業時程期限內（115年度）取得相關建築許可情形、或該許可有失效、或經建築主管機關廢棄該許可之情形者，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得廢止原補助核准函；如仍有申請補助之需求，得另於後續年度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五)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六)申請書件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

(七)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八)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各縣市聯絡窗口

縣市別	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新竹市	都市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3)5269424
臺中市	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寓大廈管理科	(04)22289111 #69507
彰化縣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4)7531220
雲林縣	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05)5522219 #2225
嘉義縣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5)3620123 #8593
嘉義市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05)22254321 #214
臺南市	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06)2991111 #1370
高雄市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07)3368333 #2131
屏東縣	城鄉發展處 公安使用科	(08)7320415 #3361~3369
臺東縣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089)340416
花蓮縣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03)8233820

111及112年向本署申請補助之縣市政府聯絡名單如上表所示，歡迎有需要民眾踴躍申請。



#樓梯換電梯 讓礙不耽行

#最高補助\$216萬元

#免費派員到府評估

想了解更多，快掃QRcode至
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樓梯換電梯 讓礙不耽行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補助對象



101年住宅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補助金額

5層以下公寓

增設電梯 + 改善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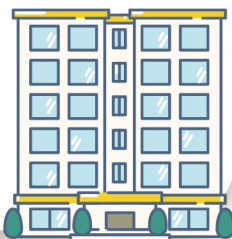
每件補助總經費45%且以新臺幣**216萬**元為上限



已設置電梯之公寓大廈

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補助總經費45%且以新臺幣**36萬**元為上限



注意事項

5層以下公寓增設電梯前，須共有人及應有部分1/2以上同意。

有公寓大廈管委會者，由主委或管理負責人為代表申請。

未成立管委會者，可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應備文件

- ✓ 申請書。
- ✓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工程估價明細表。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免費評估

五樓以下住宅有增設電梯需求之民眾，可向有受理補助之地方政府提出諮詢協助，地方政府將**免費派員到府評估**增設電梯的可行性。如可施作，後續將舉辦宣導說明會，協助民眾了解相關規定並整合社區共識。

申請流程

向房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提出電梯增設諮詢協助

辦理方式、期間依各地方政府公告為主

派遣專員到府評估建議

申請電梯增設補助

申請審查後取得補助核准

電梯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施作

工程完竣後取得補助經費